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54]

投诉人: V&S Vin & Spirit AB

地 址: Arstaangsvagen 19A, SE-117 97 Stockholm, Sweden

代理人: IP Mirror Pte Ltd

被投诉人: 蔡振

地 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水果湖

争议域名: absolut-vodka.com.cn、absolut-vodka.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8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于2009年3月17日针对域名“absolut-vodka.com.cn、 absolut-vodka.cn”以蔡振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bsolut-vodka.com.cn、 absolut-vodka.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5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3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及注册商易名中国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2009年3月17日,注册商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09年4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5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该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5月5日正式开始;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发业经审查合格的投

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和注册商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决定缺席审理，并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递了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而投诉人选择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向拟定专家朱谢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候选专家朱谢群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09 年 5 月 2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成立独任专家组，朱谢群先生任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09 年 6 月 15 日前（含 6 月 1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 V&S Vin & Spirit AB 在 1917 年建立了合资公司，现已成为全球酒精饮料的重要制造商，在全世界促销各种酒精饮料，而之中有 ABSOLUT Vodka（伏特加酒）。2008 年投诉人被 Pernod Ricard S.A. 收购。Pernod Ricard S.A. 拥有各种各样的国际和优秀品牌例如 ROYAL SALUTE 等等。投诉人地址为 Arstaangsvagen 19A, SE-117 97 Stockholm, Sweden., 授权代理人为 IP Mirror Pte Ltd.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蔡振，地址为中国湖北省武汉水果湖。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通过注册机构易名中国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诉称:

投诉人在 1917 年建立了合资公司, 今日是全球领导酒精饮料的制造商, 在全世界促销各种酒精饮料。投诉人的“ABSOLUT”产品商标注册于大约 125 个国家。“ABSOLUT”之下的(VODKA)伏特加酒在 1979 年在美国开始销售, 然后在瑞典和其他欧洲国家在 1980 至 81 年开始销售, 今日已销售在 126 个国家。“ABSOLUT”商标已经成为世界上知名的品牌, 如今是全世界最强和最有价值的商标之一。2008 年, Pernod Ricard S.A. 以五亿两千八百万欧元收购了投诉人。在财政年度 2007 年, 投诉人在酒精饮料的市场记录了大约十亿欧元的销售量(百亿瑞典克朗)。

投诉人的“ABSOLUT (country of Sweden) VODKA”商标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取得第 33 类的注册登记, 2004 年开始在中国促销各种 ABSOLUT 伏特加酒 (VODKA) 产品, 并且拥有 <http://www.absolut.cn>和 <http://www.absolutvodka.cn>的网站。为防御原因, 投诉人还注册了“ABSOLUT”各省的.cn域名。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 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投诉人的投诉基于以下事实和理由: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本争议之域名与投诉人有名的酒精饮料名称“ABSOLUT VODKA”一致, 对于此投诉人有其权利。这个字母“ABSOLUT VODKA”完全符合投诉人的酒精饮料名称和商标, 并且此商标在 1988 年 10 月 6 日由投诉人在比荷卢三国之主管机关登记在第 33 类之下。投诉人认为该域名“absolut-vodka.com.cn”和“absolut-vodka.cn”是会使人混淆地认为是相似于而不是完全相同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品名称。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二),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无法经由

“absolut-vodka.com.cn”或“absolut-vodka.cn”这个名字被一般地认识，乃鉴于在任何方面而言，被投诉人不曾被普遍地认识或认为附属于投诉人，就如在 Whois 查询的资料表中所表示被投诉人是“蔡振”。在 *Virtual Works, Inc. v. Network Solutions, Inc. Volkswagen of America Inc. et al.* (2000 U.S. Dist. Lexis 2670, 106 F. Supp. 2d 845 (E.D.Va, feb 24, 2000) 的案例中，法院相信“Virtual Works”不曾被登记成为一个商标或是进行中的商业使用“vw”当作其起首字母。依照法院说法，“vw”之起首字母不是“Virtual Works”公司实体的合法名称。因此，按照上面的争论，“Virtual Works”否认了vw.net域名的权利，即使其曾依法律依据辩称此名称反映出他公司的名称。因为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很清楚地不被普遍认为就是“absolut-vodka.com.cn”或“absolut-vodka.cn”，就像根据第八(二)条规则所规定的，在任何方面而言，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投诉人提供了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absolut-vodka.com.cn”和“absolut-vodka.cn”给被投诉人请求其停止使用的电子邮件。被投诉人回复并表明自愿把域名以高价出售。被投诉人在 2008 年 12 月 24 日的电子邮件提供的最后价格是 6 千欧元。投诉人提到本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规定在第九(一)条之下的理由就如“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这个条例很明显的指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行为。更进一步地说，投诉人标志的名气，特异性，强度及使用的优先性亦伴随着此被混淆相似的注册名称，而且被投诉人无法更进一步主张任何在九(二)条中所提之抗辩，以致于使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本争议中的注册名称并无权利及合法的利益关系存在。投诉人并进一步地主张，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使用显露出其有意图去剥削并利用投诉人的“ABSOLUT VODKA”商标/商品名称。事实上，投诉人表示根据第九(三)条之规则，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和使用该域名很明显的具有

恶意。

(2) 当投诉人说明本政策意含此规定在第九(四)条之下的理由就如同条文本身所说的是没有限制的,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目前积极的在经营一个相符于本系争议域名的网站,虽然网站显示一个被转接的网站,如此做法显然淡化了“ABSOLUT VODKA”的品牌。那就是说,在此情形下就可轻易地引用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作为构成恶意。被投诉人以高价出售此争议域名,这可以很清楚地表明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是恶意的。被投诉人的不作为也形剥夺了投诉人在中国的身份,并且也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的商业活动。此乃明确地展现出在被投诉人方面的恶意。

(3) 当投诉人说明本政策意含此规定在第九(四)条之下的理由就如同条文本身所说的是没有限制的,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如有进行适当的商标搜寻就不会注册该争议域名。在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的时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之《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八)条表示“任何组织或个人注册和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是可适用的。在这方面,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确实知悉该商标的存在优先于域名的注册,该“ABSOLUT VODKA”商标是一个在国际阶层中有名的标志,且对在中国的大众而言,投诉人是以此争议域名而闻名的。根据投诉人于2008年在中国展开的品牌跟踪调查报告之中,消费者之中的总商标意识是56%和核心目标群之中的总商标意识是67%。投诉人标志的大众化允许投诉人做出如下结论:被投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闻名的标志优先于注册该争议之域名。注册如此闻名的域名之行动可证明被投诉人是具有恶意的。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

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首先，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虽曾提出“拥有<http://www.absolut.cn>和<http://www.absolutvodka.cn>的网站”、“已注册了‘ABSOLUT’各省的.cn域名”，但由于未就此提供任何证据，所以，专家组仅就“ABSOLUT”商标进行有关分析；其次，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提出任何主张及相应证据，应当承担未予举证的不利后果，因而专家组仅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提出意见。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1、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ABSOLUT (country of Sweden) VODKA”商标于2003年12月28日在中国取得第33类商品的注册登记，2004年开始在中国促销各种ABSOLUT伏特加酒（VODKA）产品。

为支持上述主张，投诉人提交了我国商标局颁发的第3377856号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专家组认为，上述证据能够证明投诉人就“ABSOLUT (country of Sweden) VODKA”标志在我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投诉人主张：本争议之域名与投诉人有名的酒精饮料名称“ABSOLUT VODKA”一致，对于此投诉人有其权利。这个字母组合“ABSOLUT VODKA”完全符合投诉人的酒精饮料名称和商标。另外，投诉人又提出该域名“absolut-vodka.com.cn”和“absolut-vodka.cn”是会使人混淆地认为是相似于而不是完全相同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品名称。

专家组认为，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均为“absolut-vodka”。与作为投诉人商标的“ABSOLUT VODKA”标志相比，多了一个连接符“-”并存在英文大小写的区别。由于该连接符为常见且无固定含义的符号，而且在现行域名构造之下，“absolut”与“ABSOLUT”具有相同的技术效果；同时，“absolut”与“ABSOLUT”发音相同且在我国通常的外语环境中均无自身固有含义。因此，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absolut-vodka”与作为投诉人商标的“ABSOLUT VODKA”标志之间即使并非完全相同，也至少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值得再次指出的是，“absolut”与“ABSOLUT”在我国通常的外语环境中并无自身固有含义，不属于普通字典词语。同时，被投诉

人未提交答辩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中的基本识别要素“absolut-vodka”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absolut vodka”或“ABSOLUT VODKA”标志本身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专家组认为：

1、本案现有证据表明：（1）投诉人于 2003 年即在我国获得“ABSOLUT VODKA”商标注册并自 2004 年持续使用至今；而本案两个争议域名均系于 2007 年注册。（2）投诉人在我国通过产品展示、举办主题活动、广告宣传等多种方式将“ABSOLUT VODKA”商标使用于商品推广和商业活动中。（3）在国内常用的百度和雅虎中国这两个公共搜索引擎中关于“ABSOLUT VODKA”的信息相当丰富，且均指向投诉人。因此，可以认为，“ABSOLUT VODKA”商标在相关酒类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4）本案被投诉人在与本案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互发电子邮件时已应当明确知道“absolut vodka”或“ABSOLUT VODKA”在我国是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综上，本案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至少有理由知道、嗣后则应当明确知道“absolut vodka”或“ABSOLUT VODKA”在我国是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

2、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表明：本案被投诉人向本案投诉人做出过出售本案争议域名的明确意思表示，且曾经提出 8000 欧元和 6000 欧元这两个明显高于域名注册所需费用的转让价格。

但是，考虑到本案被投诉人实际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事实，而投诉人亦未提供其他证据，所以，专家组不能认定本案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即不能认定本案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被告的行为被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恶意：……（三）曾要约高价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14条的规定及当前的域名交易惯例，本案被投诉人与本案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之间就转让本案争议域名的有关电子邮件应被认定为要约；同时，本案被投诉人在相关要约中提出的转让价格高于域名注册价格多倍。结合本节之1，本案被投诉人在应当明确知道或至少有理由知道“absolut vodka”或“ABSOLUT VODKA”在我国是他人享有民事权益之标志的情况下，仍提出畸高转让价格，显属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前述司法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其他恶意的情形。”

综上，本案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同时，有鉴于此，专家组就本案投诉人关于本案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的其他主张和理由不再予以讨论。

五、裁 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其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定，本案争议域名“absolut-vodka.com.cn”、“absolut-vodka.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于北京

